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盧薇存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 by56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230757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 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9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「公費」流感疫苗之接種對象如下,惟各類實施對 象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,如為外籍人士須持有居留證。
 - (一)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 教學校及外僑學校之學生(含自學學生)。
 - (二)50歲以上成人: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 於50歲者(按:民國62年(含)以前出生者)。
 - (三)具有潛在疾病,符合下列條件
 - 1、高風險慢性病人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- (1)具有糖尿病、慢性肝病(含肝硬化)、心血管疾病 (不含單純高血壓)、慢性肺病、腎臟疾病及免疫 低下(HIV感染者)等疾病之門、住診紀錄之患

大直高中 1120823

第1頁,共3頁



者。

- (2)BMI≥30者。
- 2、罕見疾病患者。
- 3、重大傷病患者。
- (四)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- (五)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。
- 三、為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維護師生健康,本局額外補助 「非屬上揭公費流感疫苗對象」,說明如下:
 - (一)學校正式編制人員:包含校長、正式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、巡迴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工友。
 - (二)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:長時間在校(一週5天)之特教助 理員/雙語外師,不包含兼課及社團老師。
 - (三)如有未諳學校編制員額情形,可請學校人事室協處。
 - (四)另本年度實習老師由教育部師藝司補助,補助請領方式 請實習教師詢問其培訓學校(如師範大學、教育大學 等)。
- 四、為提升全國流感疫苗接種紀錄完整性,優化現行校園集中接種造冊作業及電子化接種文件,配合中央政策本(112)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「教職員工生」流感疫苗接種全面採 CIVS系統辦理,請學校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匯入學生及教 職員工名冊,並完成「流感疫苗接種意願」調查,俾利衛 生單位據以辦理後續疫苗配貨及接種作業。
- 五、CIVS系統將於112年9月1日進行系統更新,本年度新增功能 於更新後方可使用,請學校於系統更新後再執行意願書之 輸出;另有關上開接種名冊之彙整,以及後續疑似疫苗接







種後不良事件個案之通報及資料提供,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及第39條規定配合及協助辦理,且該些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。

六、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、「健康服務中心流感疫苗接種聯繫窗口一覽表」、CIVS系統操作說明手冊及教職員工名冊匯入格式置於雲端空間(連結:

https://reurl.cc/p6G1MQ),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

院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電2083/08/283文文



